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黃逢源

相　對　人　家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煙慶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三項所載「資方（即家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勞方等人在職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差額，將於109年6月2日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中，金額分別如下：...黃逢源新臺幣17萬8,830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所示。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聲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段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婷儀